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彭慧玲
代　理　人　林育瑄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未繳納郵務送達費，且所檢附之資料仍有不備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聲請人於115年8月26日收受裁定後，雖已補繳郵務送達費，惟其餘應補正事項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之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即應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然此聽審請求權乃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

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後，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，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，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明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依限向本院補正資料，其聲請更生即不合法定程式要件，應予駁回，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